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0.2.5条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即为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0.2.12条的规定。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垦玻璃”）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交易内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2019年10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本公司与关联方金垦玻璃在2020年度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2019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37)。2020 年度,金垦玻璃预计需求量将增加,因此,公司拟调增与金垦玻璃在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本次调增与关联方金垦玻璃在 2020 年度销售商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因公司董事陈向明先生、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在金垦玻璃兼任董事职务,在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增加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曹德旺先生(何世猛先生为曹德旺先生的妹夫)、陈向明先生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余 7 位无关联关系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一、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在关联董事曹德旺先生、陈向明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其余7位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7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独立董事意见

(1) 在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前,独立董事张洁雯女士、刘京先生和屈文洲先生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调增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交易金额上限是合理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并且,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

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局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在公司召开董事局会议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张洁雯女士、刘京先生和屈文洲先生就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本人认为，本次公司调增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交易金额上限，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本人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增加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调增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交易金额上限，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 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公司董事局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全体董事均履行了谨慎、勤勉、尽责的义务，关联

董事已依法回避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局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

(二) 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原于2019年10月预计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调增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调增后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金额	2020年1-3月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2019年度实际关联交易发生额(已经审计)
销售商品	销售原辅材料	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	80.00	500.00	580.00	0	118.79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金垦玻璃注册成立于2003年8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3,002.80万美元，其中：双辽市金源玻璃制造有限公司出资1,501.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0%；吉林省华生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50.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750.7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住所：双辽市辽西街；法定代表人：金锋。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生产及深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19年12月31日，金垦玻璃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4,837.2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8,689.76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147.53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615.6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123.9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金垦玻璃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5,336.0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8,975.7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6,360.29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431.7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12.76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现持有金垦玻璃25%的股权，本公司董事陈向明先生、副总经理何世猛先生在金垦玻璃兼任董事职务，金垦玻璃是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垦玻璃发生关联交易时，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金垦玻璃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

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金垦玻璃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采取参考市场价格或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定价，属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同意函。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公司与金垦玻璃工业双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